

(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参加(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室外电梯增设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室外电梯增设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280.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5.5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6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